

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總則

88.9.22 所務會議修訂第七條
90.5.30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
90.9.18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
97.09.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0.29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
100.03.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5.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1.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3.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6.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9.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，依本所規範修課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，並完成與本所開授課程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二條 依據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，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。102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者畢業學分仍為 36 學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就主要研究領域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可提出申請。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得申請指導教授新增或變更，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，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，非本所專任教師，經所務會議同意指導研究生者，指導學生人數比照兼任教師。**名譽教授於本所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年級以四名為限。**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。特殊情況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可聘請所外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校外指導教授尚未完成聘任程序前，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向本所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，由本所公開舉行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。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所規定，繳交指定書目閱讀心得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至少發表一篇小論文並經所務會議認證後，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及碩士論文口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。
- 第九條 99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，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門檻（另表訂之）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。
- 第十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
- (一) 本所研究生至外校（含國內、外）或本校外所選課（碩士進修專班課程除外），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，選修科目須為本

所或本校無開授且與藝術相關課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經所長同意，始可承認。

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，在不違反學校規定且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得採認其學分。

(二) 研究生選課之最低學分，第一、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選修本所課程 1 門。

(三) 研究生須參與本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。

(四) 104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，須參與學術活動，並符合本所「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」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。

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依本所「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，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餘規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章程」有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總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